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卫科药专项管办〔2010〕23号

关于开展“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课题执行情况汇报的通知

各课题责任单位、课题负责人：

根据 2009 年重大专项组织实施推进会精神，按照科技部《关于开展 2010 年重大专项组织实施与管理自查的通知》（国科发专〔2010〕243 号）要求，请“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各课题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做好课题执行情况汇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课题负责人重点对任务执行进展情况、主要成果、组织管理情况、经费落实情况、创新体制机制情况等汇报，汇报材料应针对上述问题明确、真实描述，语言精炼，数据真实可靠，课题执行情况报告格式见附件。

二、填报重大专项课题执行情况调查表。调查表填报软件通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门户网站（<http://www.nmp.gov.cn>）进行下载，登陆下载系统的账号为（用户名：zdzxadmin 密码：zdzx_dcb）。通过软件填报相关统计数据后，自动合成打印正式版本的书面材料，并导出数据文件（*.KAS）。（说明：

填报软件中“核定的中央财政资金”请按照签订课题任务合同书时财政部预算评审报告中审定的经费数填写)

软件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可致电咨询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10-88659000 转 8,技术支持邮箱: zdzx@most.cn。

三、课题执行情况报告电子版(WORD 格式)和课题执行情况调查表数据文件(*.KAS)于2010年6月4日17:00前通过E-mail直接回复至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相关业务联系人,并将课题执行情况报告纸质材料和通过软件自动合成打印的课题执行情况调查表各一式4份寄至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相关业务联系人。报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D座(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邮编:100036。

联系人:陆 峰(010-88225195),朱 敏(010-88225126)

附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执行情况报告
(格式)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实施管理办公室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